



WINOX

# 盈利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8



年報  
2013

# 目錄

公司資料及重要日期	2
財務摘要	3
主席報告書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秘書	13
董事會報告	16
企業管治報告	24
獨立核數師報告	3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3
綜合財務狀況表	34
綜合權益變動表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	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7
財務概要	68

# 公司資料及重要日期

## 董事會

姚漢明(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歐偉明\*(副主席)

羅惠萍

周錦榮(財務董事)

馬蔚華\*

溫嘉旋\*

黃龍德\*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審核委員會

黃龍德(主席)

馬蔚華

溫嘉旋

## 薪酬委員會

黃龍德(主席)

姚漢明

馬蔚華

溫嘉旋

## 提名委員會

姚漢明(主席)

馬蔚華

溫嘉旋

黃龍德

## 公司秘書

朱麗珊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油塘茶果嶺道六一零號

生利工業中心一樓二及三室

電話：(852) 23493776

傳真：(852) 23493780

網址：http://www.winox.com

##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股份資料

上市地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

股份代號：6838

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

財政年度結算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末股息：每股普通股1港仙

## 重要日期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  
(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四年  
五月十六日至五月十九日  
(包括首尾兩日)

股東週年大會記錄日期：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

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  
(期末股息)：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期末股息記錄日期：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期末股息派發日期：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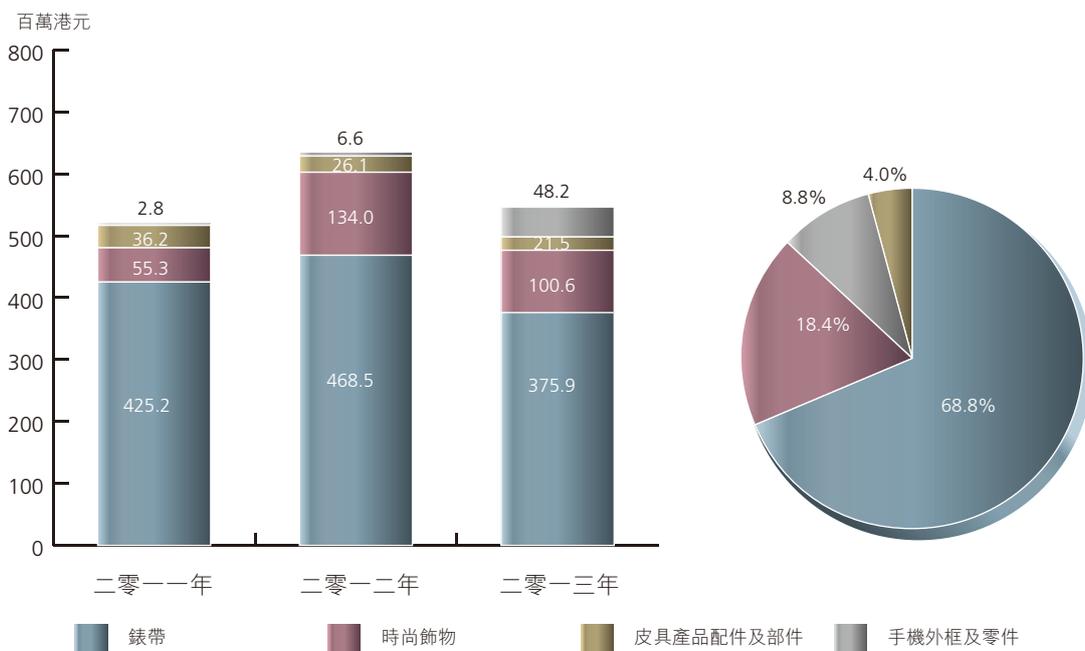
# 財務摘要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變動
<b>業績摘要</b>			
營業額(千港元)	546,218	635,275	↓14.0%
毛利(千港元)	149,407	226,941	↓34.2%
年內溢利(千港元)	46,326	109,560	↓57.7%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9.3	21.9	↓57.5%
每股總股息(港仙)	5.0	11.0	↓54.5%
-中期股息(港仙)	4.0	4.0	-
-期末股息(港仙)	1.0	7.0	↓85.7%
<b>資產負債表摘要</b>			
總資產(千港元)	692,306	708,338	↓2.3%
借貸總額(千港元)	123,915	124,264	↓0.3%
資產淨值(千港元)	510,568	504,700	↑1.2%
每股資產淨值(港元)	1.02	1.01	↑1.0%
流動比率	1.98	2.07	
資本與負債的比率 <sup>1</sup>	0.18	0.18	

<sup>1</sup> 資本與負債的比率 = 借貸總額 / 總資產

## 按產品劃分之營業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企業使命

我們銳意以準時交付、  
具競爭力的方式生產  
最優質的產品，  
提供最優質的服務以  
滿足客戶需求。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盈利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

###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為546,21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35,275,000港元)，減少14.0%。年度溢利及每股盈利分別為46,32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9,560,000港元)及9.3港仙(二零一二年：21.9港仙)。

年內，全球經濟挑戰重重，行業經營環境嚴峻，使我們的主收入生成業務分部受到不利影響。在高級手錶及其他高級產品市場需求放緩、僱員及勞工成本上升、人民幣升值、開發手機外框及零件產品分部需要額外資源成本的情況下，本集團營業額滯後，進一步拖累利潤率。為應對此等日益加劇的商業風險，本集團繼續維持謹慎措施，以提高營運效率。

# 主席報告書

##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期末股息每股1港仙(二零一二年：每股7港仙)，惟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連同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已派付的中期股息每股4港仙，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股息合共每股5港仙。

## 業務

二零一三年乃充滿挑戰的一年。年內，我們與許多製造商一起經歷十分艱鉅的挑戰。本集團的營業額及溢利受挫於亞洲奢侈品消費抑制及需求減弱，尤其是中國經濟增長放緩與進行結構性改革，以及一般製造商所面對的其他持續經營障礙。

年內，除手機外框及零件分部外，所有業務單位，即錶帶、時尚飾物、皮具產品配件及部件的營業額均錄得明顯跌幅。由於生產高級產品之原材料成本上升及勞工成本與匯兌差異急升，因此利潤率遭削弱。錶帶仍為本集團的營業額主要來源，其次按序為時尚飾物、手機外框及零件產品、奢侈皮具產品配件及部件。當中，手機外框及零件產品分部的營業額於二零一三年實現大幅增長，預期源自此分部的營業額將於未來數年增強，惟亦有需要向其投入更多資源以實現規模化生產。儘管面臨多項不利因素，本集團仍維持穩健的資產規模及流動資金，使我們可以應對未來的挑戰。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收購博羅明豐廚具製造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並計劃將其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惠州的自置地塊發展為廠房大樓及配套設施，以促進我們的擴張及產品多樣化策略。首期建設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開始動工，預定於二零一四年投入營運。

## 展望

於二零一三年，中國政府實施的結構性改革使中國奢侈品消費增長放緩，並窒礙奢侈品零售商及製造商的營業額。然而，鑑於美國及歐洲經濟逐步改善及中國政府決心改革中國成為更健康及消費主導的經濟體，預期奢侈品消費將趨於穩定，而出口量終將回升。長遠而言，我們仍相信精鋼產品存在穩定需求。我們旨在利用我們的優勢及專業知識發掘新商機，以緩和集中風險。同時，我們將繼續密切關注全球經濟復甦的潛在金融挑戰，並採取步驟制定相應的應對措施。我們致力於改善我們的運營效率，並善用我們的資源以提升我們的盈利能力，從而實現本集團的可持續增長，並為我們的股東及投資者整體創造價值。

## 企業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採用產品多元化的模式，該模式提供重要平台來擴寬我們的客戶基礎和拓展我們在行業的市場佔有率。本集團有策略地調配資源、提升其技能和技術，以令產品種類更多樣化、質素更精密細緻。本集團竭誠與客戶緊密合作，有效率地向客戶交付優質及具成本效益的產品，從而保持我們與持份者的長期業務關係。我們訂下目標，將不斷努力鞏固我們的運營效率，成就業務長遠的可持續性和進步發展。

## 致謝

我謹藉此機會向各位董事、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員工及持份者表示衷心謝意，感謝他們一直以來對集團的貢獻，支持本集團的成長。

## 姚漢明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二零一三年挑戰接踵而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盈利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營業額錄得14.0%跌幅，主要歸因於高級手錶及其他高級產品的市場需求放緩。而僱員及勞工成本大幅上漲、人民幣升值以及用以發展手機外框及零件分部的額外資源成本則進一步影響本集團的利潤率。為於此艱困營商環境求存，我們繼續抱持審慎態度，實行嚴謹成本控制政策及改善供應鏈管理，使本集團達致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專注開發及生產高級精鋼產品，而我們的主要業務分部為錶帶、時尚飾物、皮具產品配件及部件，以及手機外框及零件。

## 財務回顧

###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營業額較去年下跌14.0%至546,21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35,275,000港元）。錶帶、時尚飾物、手機外框及零件以及皮具產品配件及部件的營業額，分別佔總營業額約68.8%、18.4%、8.8%及4.0%（二零一二年：73.7%、21.1%、1.1%及4.1%）。

年內，全球市場對豪華瑞士名錶的需求放緩，令錶帶的營業額於二零一三年大幅下跌19.8%至375,87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68,505,000港元）。

東莞大朗廠房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位於中國湖鎮東風村的興建中的廠房及宿舍大樓



時尚飾物的營業額較去年下跌25.0%至100,57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34,043,000港元)。本集團將繼續與現有重要客戶建立緊密關係，並竭力吸納優質新客戶。

手機外框及零件依然為我們的主要產品發展範疇之一，於二零一三年開始取得客戶訂單。年內，手機外框及零件的銷售額大幅增長至48,19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578,000港元)。

皮具產品配件及部件的銷售額減少17.5%至21,57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6,149,000港元)。

## 溢利

年內，我們一方面受營業額下降衝擊，另一方面則要面對勞工及原材料成本及生產經常性開支持續上漲以及人民幣升值的主要壓力，令毛利較去年大幅下跌34.2%至149,40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26,941,000港元)。本年度的毛利率跌至27.4%(二零一二年：35.7%)。年度溢利下跌57.7%至46,32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9,560,000港元)及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下跌57.5%至9.3港仙(二零一二年：21.9港仙)。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銷售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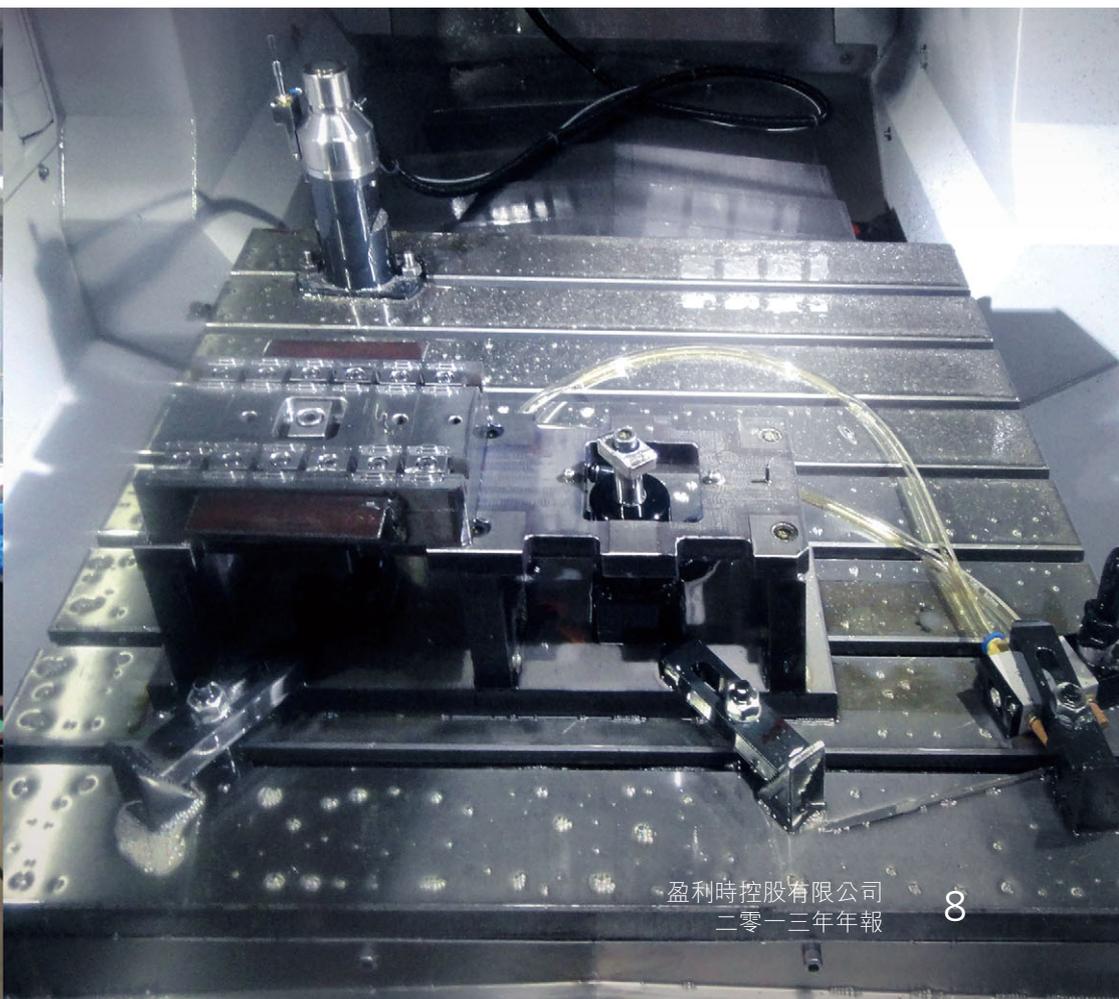
銷售成本包括生產材料成本、勞工及製造費用及其他成本。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成本的各項數據：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直接材料成本	160,304	170,271
直接勞工成本	136,714	138,571
製造費用及其他成本	99,793	99,492
	<b>396,811</b>	<b>408,334</b>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直接材料成本佔銷售成本總額40.4%(二零一二年：41.7%)。

年內，精鋼棒及精鋼板的價格保持穩定。我們認為精鋼物料價格波幅大致與產品售價波動相符，故我們並無就生產材料進行任何對沖交易。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直接勞工成本與製造費用及其他成本分別佔銷售成本總額約34.5%及25.1%(二零一二年：分別佔33.9%及24.4%)。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其他收入

年內，其他收入為9,01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899,000港元)，主要來自出售報廢材料所得收益、管理費收入及銀行利息收入。

## 其他費用

本年度的銷售及分銷開支較去年的31,526,000港元減少約25.2%至23,588,000港元。此利好成果乃歸因於本集團與客戶及銷售人員重新釐定佣金政策。

年內，主要受薪金上升及人民幣升值影響，行政開支增加6.3%至71,30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7,106,000港元)。

鑒於二零一三年額外提取新銀行貸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增加9.1%至4,22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876,000港元)。年內，本集團獲得額外銀行融資100,000,000港元，而本集團已提取其中40,000,000港元。

## 稅項

本集團位於東莞的一家附屬公司享有的50%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免權利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因此，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適用於該附屬公司溢利的稅率為25.0%(二零一二年：12.5%)。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存貨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原材料	11,859	17,479
在製品	51,998	59,648
製成品	11,443	3,296
	<b>75,300</b>	80,42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存貨結餘75,3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423,000港元)，相當於6.4%的減幅。二零一三年的存貨週轉日為71.6日，而二零一二年則為74.6日。

##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貿易應收款項45,37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988,000港元)。我們根據個別情況向客戶授出信貸期，介乎30日至90日不等。一般而言，我們不會向新客戶、短期客戶及訂購量較少的客戶授出信貸。由於大部分客戶為國際知名品牌擁有人，故我們認為其拖欠付款的風險相對較小。於本年度內，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為42.2日(二零一二年：43.4日)。

## 貿易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貿易應付款項19,58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831,000港元)。貿易應付款項主要關於自供應商採購原材料，信貸期介乎30日至90日不等。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為27.3日(二零一二年：28.7日)。

## 流動資金、債項及資產抵押

年內，本集團保持理想的流動資金水平。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155,53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8,357,000港元)。此外，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167,51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9,258,000港元)，其中47.5%為港元、48.8%為人民幣、3.3%為瑞士法郎、0.4%為美元，而其他貨幣所佔比率輕微。

本集團維持的定期存款已於年內到期，因此，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記錄人民幣定期存款(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769,000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償還銀行借貸總值123,91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4,264,000港元)，其中91.7%為港元及8.3%為人民幣。本集團全部借貸均按浮動利率計息。除屬已承擔貸款融資的若干銀行借貸具有特定到期日外，本集團借貸附帶須在銀行酌情決定下隨時按的要求償還的條款。根據香港會計準則，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根據結算期將銀行借貸分開入賬列作流動及非流動負債。於銀行借貸總額中，10,246,000港元為短期循環貸款，41,519,000港元為須於一年內償還的貸款，其餘72,150,000港元須於一年後償還。

部份銀行貸款已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賬面值為58,596,000港元的本集團若干資產作為抵押。該等抵押資產包括東莞廠房所在地塊、於該地塊上興建的若干物業及兩份主要人員人壽保單存款。上述銀行融資亦由本公司向有關銀行簽立的企業擔保作為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按未償還借貸相對本集團總資產的比率計算)為0.18(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18)。

## 庫務

本集團於現金及財務管理方面採取審慎的庫務政策。現金一般作短期存款存放。本集團定期檢討流動資金及融資需求。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大部份銷售額以港元列值，而外幣銷售額則主要以美元及瑞士法郎列值，分別佔營業總額3.9%及2.5%(二零一二年：分別佔3.8%及3.6%)。本集團大部份開支以人民幣列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以及以瑞士法郎列值的銷售額並不重大，故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集團就此承受的風險有限。雖然如此，由於本集團生產廠房位於中國內地，勞工成本及生產費用因而主要以人民幣列值，故人民幣升值可對本集團整體生產成本構成影響。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未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尚未使用的對沖工具。我們將繼續密切監察本集團現有營運及日後新投資產生的匯率風險，並進一步實施所需對沖安排，以適時減輕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 資本承擔與重大投資

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的資本開支為30,91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545,000港元)，主要與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授權但未訂約的資本開支為139,79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2,356,000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進行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籌集的所得款項約為198,35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董事會決議改變首次公開發售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將原本分配作發展湖鎮廠房的資金(如支付相關建築及土地成本)約46,773,000港元，改為撥付發展東風村廠房(如支付相關建築及裝潢／翻新成本)。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如下：

詳情	計劃 千港元	重新分配 千港元	已動用 千港元	未動用 千港元
為發展湖鎮廠房融資	49,588	(46,773)	(2,815)	–
為發展東風村廠房融資	–	46,773	(46,773)	–
為東風村廠房及湖鎮廠房購買設備和機器， 以及擴充現有設施的產能	128,927	不適用	(111,994)	16,933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19,835	不適用	(19,835)	–
<b>總計</b>	<b>198,350</b>	<b>–</b>	<b>(181,417)</b>	<b>16,933</b>

所得款項淨額的餘款以短期存款存放於香港的持牌金融機構。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述由本公司向其全資附屬公司授出的企業擔保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約為2,915名。年內，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79,87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77,443,000港元)。僱員薪酬包括薪金及酌情花紅，乃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個人表現釐定。醫療及退休福利計劃乃為各職級人員提供。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其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前景

年內，本集團在中國面對嚴峻的經營環境，包括但不限於行內競爭激烈、勞工及物料成本上漲以及人民幣升值，加之瑞士手錶需求減弱及亞太區經濟增長放緩，本集團溢利水平因而承受重大壓力。然而，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措施及開拓新商機，以持續為股東締造價值。

#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秘書

## 執行董事

### 姚漢明 •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姚漢明先生，五十五歲，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彼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姚先生亦為本公司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的董事。姚先生乃本集團之創辦人，於金屬產品製造業擁有逾三十年經驗。姚先生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策略發展以及實施本集團的策略目標及業務計劃，彼同時負責領導董事會及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董事之間的協調。姚先生亦創辦了其他業務，包括房地產投資與開發及珠寶零售業務。姚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完成由清華大學繼續教育學院舉辦的工商管理研修課程。姚先生為執行董事羅惠萍女士的丈夫，姚先生亦為Ming Fung Investment Limited及明豐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該等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 羅惠萍

羅惠萍女士，四十九歲，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獲委任本公司為董事，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公司秘書。羅女士在金屬產品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二年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企業資源管理，亦參與制訂本集團的發展策略。羅女士為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姚漢明先生的妻子。彼亦為明豐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該公司屬本公司主要股東。

### 周錦榮 • 財務董事

周錦榮先生，五十一歲，為本公司的財務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負責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工作。周先生於審計、稅務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並曾獲委任為多家香港上市公司的財務總監。周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獲得美國舊金山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九年九月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並於一九九四年六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周先生現為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譚木匠控股有限公司及環康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彼亦為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同時於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期間，周先生曾出任中國有色金屬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

## 非執行董事

### 歐偉明 • 副主席

歐偉明先生，六十七歲，本公司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歐先生就讀於哈爾濱工程學院，並於一九七零年八月畢業。歐先生從事企業發展及管理近四十年，曾任職廣東粵海地產集團及和記黃埔地產有限公司。彼曾擔任粵海投資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達十年，並曾為金威啤酒集團有限公司的前任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兩家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歐先生於物業開發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曾參與若干知名物業項目的規劃及開發，如廣州麗江花園、天河城廣場、珊瑚灣畔及逸翠灣。歐先生現為天虹商場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該公司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秘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馬蔚華

馬蔚華先生，六十五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先生擁有中國高級經濟師資格，並於一九九九年取得西南財經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彼曾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一三年間獲委任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招商銀行有限公司董事、行長兼首席執行官，亦曾擔任招商信諾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董事長及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馬先生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全國委員會委員及永隆銀行有限公司董事長，馬先生亦擔任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華潤置地有限公司及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同時，馬先生亦擔任中國國際商會副主席、中國企業家協會執行副會長、中國金融學會常務理事、中國紅十字會常務理事、深圳市綜研軟科學發展基金會理事長和北京大學、清華大學等多所高校兼任教授等職務。

### 溫嘉旋

溫嘉旋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六十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先生目前為執業律師及香港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之合夥人。彼於一九八零年五月獲香港律師資格，並於商業、企業及證券法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

溫先生曾擔任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特區之三屆代表。彼亦為香港太平紳士，並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出任不同公職。為表彰彼所作出的公眾貢獻，尤其是推動香港、中國內地及世界各地間之經濟聯繫方面，彼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授予銅紫荊星章。彼為全國工商聯併購公會之創始會員及執行委員會會員，並出任多間組織董事會之董事，包括中非民間商會（香港）及太平洋地區經濟理事會。彼現為聯合國亞太經濟及社會組織商務顧問委員會成員。

溫先生於一九七五年五月取得哥倫比亞大學文學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學，並於一九七七年七月及一九八一年八月分別取得牛津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主修法律。彼於一九七七年成為牛津大學貝利奧爾學院戈格法律獎獲獎者。於二零一二年，溫先生獲委任為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鳳凰新媒體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獲委任為International Mining and Infrastructure Corporation Plc顧問委員會成員，該公司的股份於倫敦另類投資市場上市。

### 黃龍德

黃龍德教授，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六十六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教授為香港執業資深會計師、特許秘書及香港註冊稅務師，並為黃龍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彼於會計專業擁有逾三十年經驗。黃教授取得商業博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三年獲英女皇頒授榮譽徽章，於一九九八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及於二零一零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黃教授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三年出任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及金融學院兼任教授。黃教授現為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貴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瑞年國際有限公司、奧思集團有限公司及怡益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除上述所披露外，於本報告日期前三年，黃教授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秘書

## 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秘書

### 李展強 • 行政總裁

李展強先生，四十五歲，本公司行政總裁，亦為盈利時企業有限公司(「盈利時企業」)及盈利時錶業(東莞)有限公司(「盈利時錶業」)的總經理。李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加入寶光實業有限公司，並在任職期間擔任若干職務，包括電腦程式員、生產物料控制經理、營業部經理、助理總經理及物流部助理經理。李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加盟本集團並負責本集團的生產及行政工作。彼於一九九九年十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期間任盈利時製造廠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出任營業經理，負責歐洲的珠寶及相關配件市場並成功為本公司開拓了歐洲的領先品牌市場。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期間，李先生調任盈利時企業並出任營業經理。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期間，李先生獲聘為盈利時企業的助理總經理。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彼獲晉升為盈利時企業及盈利時錶業的總經理，負責本集團的全面管理工作。李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得工業及營運管理學文憑，及於一九九一年九月獲職業培訓委員會柴灣工業學院頒發電腦學文憑(工業應用)。

### 陳啟明 • 生產總經理(B廠)

陳啟明先生，五十九歲，為盈利時企業及盈利時錶業的生產總經理(B廠)，亦負責協助盈利時企業的營銷事宜。陳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加入寶光集團，並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陳先生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位於中國的廠房，開發及生產瑞士品牌手錶產品並領導本公司的自主創新。陳先生於金屬產品製造行業擁有逾三十六年經驗，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獲香港理工大學專業進修學院頒發理學士學位。

### 朱麗珊 • 公司秘書

朱麗珊女士，三十九歲，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朱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事宜。加入本集團以前，朱女士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擔任一家香港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彼於上市規則合規及企業管治和其他合規相關事宜方面擁有多年經驗。朱女士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文學士學位及企業管治碩士學位。朱女士現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公司秘書公會的會士，彼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執業者認可證明持有人。

# 董事會報告

盈利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年報」)。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為其附屬公司提供企業管理服務。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及生產精鋼產品如錶帶、時尚飾物、皮具產品配件及部件，以及手機外框及零件，其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及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年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 業績及撥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33頁綜合全面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會建議向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期末股息每股普通股1港仙(二零一二年：7港仙)。待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期末股息後，合共約5,000,000港元之期末股息(二零一二年：35,000,000港元)約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星期五)支付。建議之期末股息連同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派付予股東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港仙(二零一二年：4港仙)，本年度派息總額為每股普通股5港仙(二零一二年：11港仙)。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登記，在此期間將暫停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登記分處」)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

為確定股東獲派付建議之期末股息的資格，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暫停登記，在此期間將暫停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付建議之期末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股份登記分處登記。

## 儲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約229,90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20,020,000港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零年經修訂)，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約213,24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13,244,000港元)乃可供分派予股東，惟緊隨將支付建議分派或股息當日，本公司將可支付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亦可按將發行予股東之繳足紅股之形式作出分派。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第35頁及第66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 捐獻

年內，本集團作出慈善及其他捐獻為40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02,000港元)。

## 固定資產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 董事會報告

##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董事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

姚漢明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羅惠萍女士

周錦榮先生(財務董事)

### 非執行董事

歐偉明先生(副主席)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蔚華先生

溫嘉旋先生

黃龍德教授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歐偉明先生、周錦榮先生及黃龍德教授將輪值告退，惟彼等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之個人資料載於第13頁至第15頁。

##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函。

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

## 酬金

於本年度，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據董事所深知，董事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被視為於任何足以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董事獲委任以董事身分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利益而參與之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 重大合約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於年終及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而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有任何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大業務部分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 董事會報告

##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年內，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同集團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獲得利益。

## 購股權計劃

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批准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及顧問(「參與者」)提供收購本公司專屬權益的機會，以及鼓勵參與者致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令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上獲益。購股權計劃將向本公司提供靈活的途徑以向參與者作出挽留、鼓舞、獎勵、支付薪金、補償及／或提供福利。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管理。

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由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時可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計入計算10%的上限，本公司可在股東的批准後更新此10%的上限，但該等上限(如更新)各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時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集團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除非獲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各參與者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向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經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如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所有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a)合共超過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0.1%；及(b)總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授出購股權須待股東事先批准，方可作實。

如參與者將或可能被上市規則或由任何適用規則、規例或法律禁止買賣本公司股份，在上市規則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向任何參與者提出要約及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於授出購股權之時會規定購股權必須行使的期間。該期間必須於有關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屆滿。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第十週年日期(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或之後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接納購股權時應付金額為1港元。於授出購股權時，本公司可列明任何購股權在可行使前必須被持有的最短時期，或可列明任何購股權在可行使前必須達成的表現目標。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不應少於以下較高者：(a)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發出的日報表所報的收市價；(b)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發出的日報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

於行使購股權時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受限於所有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及將與於參與者的名稱於股東名冊登記之日的已發行繳足股份具有同等地位。參與者的名稱登記於股東名冊之前，參與者將不會就於行使購股權時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任何投票權、或參與任何股息或分派的權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或未行使之購股權。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董事及行政總裁被當作或視為持有之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在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中須記錄；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a) 本公司

董事	附註	身份	有權益或視為 擁有權益之 普通股總數 (好倉)	佔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姚漢明	1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配偶權益	331,700,000	66.34%
羅惠萍	2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法團權	331,700,000	66.34%
歐偉明		實益擁有人	3,776,000	0.76%

附註：

1. 姚漢明先生(「姚先生」)為明豐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60%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而明豐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持有Ming Fung Invest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5.45%的權益，而Ming Fung Investment Limited直接擁有33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姚先生為羅惠萍女士(「羅女士」)的丈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姚先生被視為於羅女士持有之同一數量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羅女士為明豐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40%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而明豐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持有Ming Fung Invest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5.45%之權益，而Ming Fung Investment Limited直接擁有33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此外，羅女士直接實益擁有1,700,000股股份之權益。羅女士為姚先生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女士被視為於姚先生持有之同一數量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董事會報告

## (b) 相聯法團

董事	附註	相聯法團	身份	於相聯法團 擁有權益的 證券總數 (好倉)	佔相聯法團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姚漢明	1	明豐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Ming Fung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的權益	60股普通股 840股普通股	60% 95.45%
羅惠萍	2	明豐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Ming Fung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的權益	40股普通股 840股普通股	40% 95.45%

附註：

1. 姚先生法定及實益擁有明豐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60%權益，而明豐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則持有Ming Fung Invest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中約95.45%權益。
2. 羅女士法定及實益擁有明豐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40%，而明豐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則持有Ming Fung Invest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中約95.45%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或實體(並非為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名稱	附註	身份	擁有權益或視為 擁有權益之 普通股總數 (好倉)	佔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Ming Fung Investment Limited	1	實益擁有人	330,000,000	66%
明豐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1	受控法團的權益	330,000,000	66%
勝雄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2,500,000	8.5%
鄧惠芳	2	受控法團的權益	42,500,000	8.5%
陳啟明	3	受控法團的權益	42,500,000	8.5%
梁惠賢	4	配偶權益	42,500,000	8.5%

附註：

1. 明豐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於Ming Fung Invest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擁有約95.45%權益。
2. 鄧惠芳女士為勝雄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4.12%權益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3. 陳啟明先生為勝雄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5.29%權益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4. 梁惠賢女士為陳啟明先生(「陳先生」)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陳先生所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或實體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本公司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4至31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之關連方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該等關連方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關連方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已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披露規定。

## 借貸

本集團借貸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年內，本集團最大及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約56.9%及89.3%(二零一二年：分別佔58.0%及88.4%)。

年內，本集團最大及五大供應商應採購總額分別佔本集團之採購總額約9.2%及28.1%(二零一二年：分別佔9.8%及32.3%)。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5%以上者)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優先購買權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致使本公司須按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之公開資料以及據董事所知，於發行此年報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符合足夠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即本公司不少於25%已發行股本並由公眾持有。

## 控股股東須履行之特定責任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盈利時企業有限公司(「盈利時企業」)(為借方)與一間金融機構訂立若干已修訂融通信函，取代目前的融通信函，以協助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七月於聯交所上市。此等貸款融通(a)附有利息及抵押；(b)須以分期支付方式償還，償還期自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起計，由三個季度至80個月不等；及(c)包含須按金融機構酌情要求還款之條款(若干已承擔融通之按要項還款條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生效)。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盈利時企業(為借方)與同一金融機構訂立另一份融通信函，據此取得兩筆五年期的貸款，合共為70,000,000港元。貸款融通(a)附有利息及抵押；(b)自每次提取後一個月起，須分六十期每月償還；及(c)包含須按金融機構酌情要求還款之條款。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盈利時企業(為借方)與金融機構訂立另一份融通信函，據此取得兩筆計息有抵押定期貸款，金額分別為4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轉為已承擔融通，並須分12期按季等額還款，到期日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60,000,000港元。後者附帶須按金融機構酌情要求還款及於提取款項後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三個月起計分28期每季還款的條款。

# 董事會報告

根據該等融通信函，本公司控股股東姚漢明先生及其家族須於任何時間持有不少於50%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特定履行責任」）。違反特定履行責任將拖欠該等貸款融通，而金融機構有權終止承諾及宣佈所有未償還金額連同其拖欠的利息，以及此貸款融資下的所有其他應付款項總額屬即時到期應付。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貸款融通下的未償還貸款金額約為107,769,000港元及可供提取的未動用融通為62,000,000港元。

## 獨立核數師

年內，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決議案，以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姚漢明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 企業管治報告

盈利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致力建立及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並深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制度能為本公司架設持續穩固的基礎，有利於管理業務風險、提升透明度、保持高問責水平，同時提高股東的利益。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的原則，並已遵守企管守則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A.2.7條及A.6.7條的情況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最高行政人員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姚漢明先生乃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企管守則界定為最高行政人員)，負責監管本集團整體運作。姚先生是本集團的創辦人，擁有全面的行業知識和經驗，並對本集團的整體營運有深入了解。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這種結構有利於強勢而一致的領導體制，切實有效的規劃和實施本公司的業務決策和策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定期開會，討論影響本集團業務的重大事項，並認為這種結構不損害本集團的董事會和管理層的權力和權威之間的平衡。

根據守則條文第A.2.7條，主席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無執行董事列席的會議。由於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姚漢明先生亦為執行董事，故主席與非執行董事無法舉行無執行董事列席的會議。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若干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因需要處理其他事務而無法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已制定及採用其企業管治政策(「企管政策」)，而董事會有責任履行企業管治的職務。企管政策概述企管守則項下多項重要的企業管治原則，旨在就本公司有效地應用及提倡企業管治原則提供適當指引。企管政策可於本公司網站閱覽。

##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作守則。標準守則適用於可能獲得本公司未刊發股價敏感資料的董事、有關僱員及管理人員。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至本年報日期止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

董事會就本公司的業務及事務給予指引並加以監控，以提升股東的長遠利益。董事會須因應本公司的情况，制定適用的企業管治常規，確保實施有關程序及步驟，以達到本公司的企業管治目標。

本公司已投購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保障董事及高級人員因企業活動而遭受的法律行動。

## 董事會組成

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包括主席)組成，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四名非執行董事(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執行董事

姚漢明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羅惠萍女士  
周錦榮先生

## 非執行董事

歐偉明先生(副主席)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蔚華先生  
溫嘉旋先生  
黃龍德教授

董事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組成人數逾三分之一。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龍德教授為香港執業會計師，於會計專業擁有逾三十年經驗。彼擁有合適的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董事會著重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政策，監察其表現，以及有效率地領導及控制本集團的管理工作。董事會已授權董事總經理及高級管理層，負責實施業務策略以及執行本集團業務的日常行政及運作。

必須由董事會決定的重要企業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制定本公司的業務策略；
- 建立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制度；及
- 監控管理層的表現及向管理層提供指引。

高級管理層的主要職責及職務包括但不限於：

- 設立本集團公司的辦事處；
- 執行董事會採納的業務策略及計劃；
- 實施妥善足夠的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步驟；及
- 確保遵守有關法例規定以及規則及法規。

除本年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與最高行政人員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董事履歷詳情展示董事會當中具備各種不同的技能、專業知識、經驗及資歷，載列於本年報第13及15頁。

# 企業管治報告

## 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取得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函。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已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認為馬蔚華先生、溫嘉旋先生及黃龍德教授均符合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獨立性。

全體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期三年，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

##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於本年度，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企管守則界定為最高行政人員)的職位均由姚漢明先生擔任，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運作。

## 董事付出時間及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已接獲各董事的確認函，有關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投入足夠時間和充分關注公司事務。董事已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或機構擔任職務的數目和性質。

各新任董事於接納委任後將接受任職簡介，確保彼等對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有適當了解，並完全明白其於上市規則、適用法律及其他相關法定規定下的責任及義務。本公司將持續為董事提供有關法定及法規發展以及業務環境變化的最新資訊，以助彼等履行職責。

根據本公司的記錄，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根據企管守則第A.6.5條守則條文，接受持續專業發展，內容集中於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職責：

	企業管治／法例、 規則及規例的更新	會計／財務／ 管理或 其他專業技能
<b>執行董事</b>		
姚漢明	✓	
羅惠萍	✓	
周錦榮	✓	✓
<b>非執行董事</b>		
歐偉明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馬蔚華	✓	✓
溫嘉旋	✓	✓
黃龍德	✓	✓

# 企業管治報告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列明權限及職責，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審核委員會成員

黃龍德教授(主席)  
馬蔚華先生  
溫嘉旋先生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

- 檢討本公司的會計政策並監督其財務報告程序；
- 監管內部與外聘核數師的表現；
- 檢討並審查內部監控措施的成效；及
- 確保遵守適用法定會計與申報規定以及法定與監管規則。

審核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責任。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與外聘核數師及高級管理層審閱本集團的中期及年度業績、所採用的會計原則及常規、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財務董事、高級管理層、內部核數師及外聘核數師均有參與會議以回應審核委員會的提問。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審核本公司的舉報政策。舉報政策為僱員提供渠道及指引，以舉報本集團內任何失當行為、不良行徑或不妥行動。舉報政策可於本公司網站閱覽。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列明權限及職責，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其中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

### 薪酬委員會成員

黃龍德教授(主席)  
姚漢明先生  
馬蔚華先生  
溫嘉旋先生

薪酬委員會負責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當中參考董事職責、責任以及本集團表現及業績。概無董事參與釐定其薪酬。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以商討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年度酬金待遇。薪酬委員會亦已檢討並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三年與表現掛鈎的花紅計劃。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

根據企管守則第B.1.5條守則條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1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須予披露的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列明權限及職責，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其中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

### 提名委員會成員

姚漢明先生(主席)  
馬蔚華先生  
溫嘉旋先生  
黃龍德教授

提名委員會致力組成強大及多元化的董事會，負責物色合資格的適當人選，尤其推薦能於相關策略業務範疇上作出貢獻的人士加入董事會，並在需要時就董事的委任及續聘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有關股東建議任何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詳列於「董事提名程序」，可於本公司網站閱覽。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多元化、適用於董事會組成及提名董事的政策以及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年期，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於考慮董事的經驗及資歷後就委任及續聘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提名委員會採納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本公司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認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帶來的裨益，致力平衡董事會的組成，確保董事會成員具備執行業務策略所需合適技能、經驗及遠見。本公司銳意實踐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目標，當中須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最終決定取決於候選人的才能及其向董事會作出的貢獻。提名委員會將於有需要時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不時確保其成效。本公司認為，不論性別、專業背景、技能及知識，目前董事會的組成方式均符合多元化特色。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曾舉行四次會議。於該等會議上，董事會審議本集團的業務最新狀況及策略。年內，每名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個別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舉行會議的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大會
<b>執行董事</b>					
姚漢明	4/4	不適用	1/1	2/2	1/1
羅惠萍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周錦榮	4/4	2/2	不適用	不適用	1/1
<b>非執行董事</b>					
歐偉明	3/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馬蔚華	3/4	1/2	1/1	1/2	0/1
溫嘉旋	2/4	2/2	1/1	1/2	0/1
黃龍德	4/4	2/2	1/1	2/2	1/1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已詳細記錄會議內容，包括於會上考慮的任何事項、董事達成的決定及彼等關注的問題、提出的疑問或表達的反對意見。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草稿及最終版本將於會議結束後合理時間內寄發予所有董事或委員會成員，以供彼等評論及記錄。

## 公司秘書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朱麗珊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朱女士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盈利時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職僱員。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朱女士已參與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本公司已成立內部審計部及內部監控委員會。連同審核委員會，三個單位共同確保本集團於日常營運過程中遵守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成立的內部監控委員會成員包括董事總經理、行政總裁及內部審計部主管。內部監控委員會負責實施審核委員會建議的補救方案，確保本集團遵守上市規則以及有關法例及規例。

內部審計部由主管及一名後勤員工組成。內部審計部主管為合資格會計師，具備相關審計經驗，能監管及監督內部監控事務的日常運作。內部審計部須每季度向審核委員會匯報，並須就發現的任何內部監控失誤建議補救方案。在發現任何內部監控失誤時，審核委員會須指示內部監控委員會施行補救方案。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信納，自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已設立的內部監控制度達到合理效益，實屬充足，並且涵蓋所有重大監控範圍，包括財務、營運、規章管理及風險管理。

## 股東權利

###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附有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利的實繳股本，有權隨時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內註明的任何事務。該大會須於提出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能於收到要求後21日內召開該大會，股東可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而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以致股東產生的任何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向股東償付。

### 股東查詢及建議

為促進本公司、其股東與潛在投資者之間定期互相溝通，公司秘書獲委派回應股東以及公眾的查詢及建議。股東可透過電郵(info@winox.com)或電話(852) 23493776提出查詢及建議。此外，本公司致力善用其網站(www.winox.com)，以作為適時提供最新資料及加強與股東及一般公眾溝通的渠道。與此同時，本公司已制訂「股東通訊政策」，讓股東可知情行使權力。股東通訊政策可於本公司網站閱覽。

### 刊載本公司文件

下列本公司文件可於本公司網站閱覽，供股東參考：

-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 企業管治政策
- 董事提名程序
- 股東通訊政策
- 舉報政策
- 董事名單與其角色和職能

##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深明務必與金融界及其他權益持有者維持有效溝通，藉此可令本公司證券達致公平估值，以及提升股東價值。有效溝通過程涉及按適時及平等的基準，提供準確、完整及透徹的本公司資料。年內，本公司安排與眾多機構投資者會面及訪問，務求可讓股東及其他權益持有者全面了解本公司的最新營運狀況。

# 企業管治報告

##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就其獨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履行的審核及非審核服務而支付的酬金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所提供服務</b>		
審核服務	<b>1,250</b>	1,250
非審核服務	<b>380</b>	570

非審核服務包括就本公司中期業績及初步公佈提供的專業服務。

## 其他特定披露

年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最新綜合版本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董事深明彼等須負責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一切資料及聲明。

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並按照董事會及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合理、知情及審慎的判斷以及對其重要性的適當考量，反映有關金額。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可能會令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的能力受到嚴重質疑的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因此，董事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Deloitte. 德勤

致盈利時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第33至68頁所載盈利時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對董事認為有關內部監控以使所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提出意見，並按照聘用協定條款僅向閣下全體作出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不作任何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審計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按情況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對該公司的內部控制成效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貴集團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7	<b>546,218</b>	635,275
已售商品成本		<b>(396,811)</b>	(408,334)
毛利		<b>149,407</b>	226,941
其他收入	8	<b>9,011</b>	4,899
其他收益及虧損	9	<b>(2,321)</b>	98
銷售及分銷成本		<b>(23,588)</b>	(31,526)
行政開支		<b>(71,302)</b>	(67,106)
融資成本	10	<b>(4,228)</b>	(3,876)
除稅前溢利	11	<b>56,979</b>	129,430
稅項	13	<b>(10,653)</b>	(19,870)
年內溢利		<b>46,326</b>	109,560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b>14,542</b>	3,55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b>60,868</b>	113,115
每股盈利－基本	14	<b>9.3港仙</b>	21.9港仙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b>300,710</b>	197,696
預付租賃款項	17	<b>38,711</b>	38,423
土地使用權按金		<b>23,257</b>	22,586
已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b>10,839</b>	22,520
人壽保險保單按金及預付款項	18	<b>4,849</b>	5,118
		<b>378,366</b>	286,343
<b>流動資產</b>			
存貨	19	<b>75,300</b>	80,4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b>65,797</b>	102,545
可收回稅項		<b>5,332</b>	–
定期存款	21	–	49,76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b>167,511</b>	189,258
		<b>313,940</b>	421,995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b>55,400</b>	74,863
應付稅項		<b>2,423</b>	4,511
銀行借貸—於一年內到期	23	<b>100,582</b>	124,264
		<b>158,405</b>	203,638
<b>流動資產淨值</b>		<b>155,535</b>	218,357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533,901</b>	504,700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貸—於一年後到期	23	<b>23,333</b>	–
		<b>510,568</b>	504,700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5	<b>50,000</b>	50,000
儲備		<b>460,568</b>	454,700
		<b>510,568</b>	504,700

載於第33至68頁的綜合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其簽署：

姚漢明  
董事

周錦榮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留存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50,000	213,244	16,179	162,162	441,585
年度溢利	–	–	–	109,560	109,560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	–	3,555	–	3,555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3,555	109,560	113,115
本公司宣派股息	–	–	–	(50,000)	(50,00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	213,244	19,734	221,722	504,700
年度溢利	–	–	–	46,326	46,326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	–	14,542	–	14,542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14,542	46,326	60,868
股息	–	–	–	(55,000)	(55,00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	213,244	34,276	213,048	510,568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溢利	<b>56,979</b>	129,430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b>(2,729)</b>	(1,322)
利息開支	<b>4,228</b>	3,876
折舊	<b>22,270</b>	14,895
預付租賃款項的撥出	<b>826</b>	2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撇銷	<b>2,613</b>	347
人壽保險保單存置按金所產生的推算利息收入	<b>(177)</b>	(168)
一份人壽保險單的保費	<b>446</b>	446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b>84,456</b>	147,721
存貨減少	<b>5,123</b>	6,63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b>36,774</b>	(15,20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b>(21,335)</b>	18,413
經營所得現金	<b>105,018</b>	157,557
已付香港利得稅	<b>(13,246)</b>	(14,067)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b>(4,850)</b>	(9,37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b>86,922</b>	134,112
<b>投資活動</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b>(96,454)</b>	(42,835)
已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b>(10,839)</b>	(22,262)
取出(存放)定期存款	<b>49,769</b>	(49,769)
已收利息	<b>2,729</b>	1,3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b>113</b>	177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附註28)	<b>-</b>	(32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b>(54,682)</b>	(113,688)
<b>融資活動</b>		
償還銀行借貸	<b>(55,106)</b>	(42,709)
已付股息	<b>(55,000)</b>	(65,000)
已付利息	<b>(4,228)</b>	(3,876)
籌集銀行借貸	<b>54,386</b>	70,000
還款予關連方(附註28及30(ii))	<b>-</b>	(33,405)
還款予一名董事(附註28及30(ii))	<b>-</b>	(2,21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b>(59,948)</b>	(77,2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b>(27,708)</b>	(56,780)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89,258</b>	245,881
匯率變動影響	<b>5,961</b>	15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b>167,511</b>	189,25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最終控股公司為明豐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最終控股股東為姚漢明先生，彼亦為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已於年報的「公司資料」一節內披露。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列於附註32。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功能貨幣相同。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首次應用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一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過渡指引
第1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採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 合併、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

在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連同有關過渡指引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僅處理獨立財務報表，故不適用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

相關準則之應用所造成的影響載列如下。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涉及綜合財務報表的部份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綜合— 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將有關投資方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的定義更改為(a)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b)因參與被投資方的業務而可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c)能夠運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投資方必須符合此三項標準，方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控制權先前定義為有權監管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自其業務取得利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額外指引闡釋投資者控制被投資方的事宜。

本公司董事已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影響，並得出結論認為，其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於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集團之「綜合全面收益表」重新命名為「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要求其他全面收益部分作額外披露以令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為兩類：(a)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及(b)隨後在特定情況符合下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需以相同基準分配。新修訂對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以除稅前或除稅後呈列的選擇權不變。有關修訂經已追溯應用，因此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已作修改以反映變更。除上述呈列的改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應用不會對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造成任何影響。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或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新頒佈及經修訂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界定福利計劃：員工捐款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披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延續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課稅 <sup>1</sup>

<sup>1</sup>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可供申請－強制生效日期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餘下階段落實後釐定。

<sup>4</sup> 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惟少數例外。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上述新頒佈及經修訂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另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乃一般以交換貨品所作出的代價之公平值為基準。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控制實體(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本公司於下列情況擁有控制權：

- 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
- 分佔或有權獲取來自其參與被投資方的回報；及
- 可以通過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情況指明一項或多項上述三項控制因素存在變動，則本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起至本集團停止控制該附屬公司日期止，於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入賬。

必要時，附屬公司財務報表須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資產及結餘、股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合併時悉數對銷。

###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並扣除折扣及相關銷售稅。

銷售貨品收入於交付貨品及轉讓所有權時確認，屆時下列所有條件均告達成：

- 本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至買家；
- 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之銷售貨品持續管理權或實際控制權；
- 銷售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有關交易產生或將產生之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收益確認(續)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可作可靠計算時確認。利息收入參照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的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適用實際利率指將金融資產於整個預計年期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實際貼現至該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用以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樓宇(在建工程物業除外)，乃按成本值減往後的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物業除外)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減其剩餘價值而確認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採用未來適用法對估計變更的影響進行核算。

### 日後由擁有人佔用的在建樓宇

興建中以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之物業，按成本值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按照本集團會計政策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該等物業會於完工並可供作擬定用途時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之基準，於該等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折舊。倘樓宇正處於開發階段，以作生產或行政用途，於建築期內計提的預付租賃款項攤銷則計入在建樓宇成本之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並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停止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釐定為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表確認。

### 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土地使用權按成本列賬，並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攤銷。將於未來十二個月或更短期間內銷的預付租賃款項被分類為流動資產。

###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將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一部分。該等借貸成本於資產大致可用於其擬定用途或可供銷售時終止資本化。合資格資產有待支銷的特定借貸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自符合資本化條件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應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於該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中計入或扣除(如適用)。

###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該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是計算債務工具的已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初次確認時，於債務工具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實際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整體實際利率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收入按債務工具之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的各報告期末，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一份人壽保險保單按金部份、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 金融資產減值

貸款及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由於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而令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認為金融資產已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遇到嚴重財務困難；或
- 違約，如拖欠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款項；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倘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出現減值，則減值虧損會於損益中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差額計算。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扣減減值虧損，惟貿易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當一項貿易應收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會於撥備賬內撇銷。過往已撇銷並於其後收回的金額計入損益內。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根據所訂立的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於扣除所有負債後顯示本集團資產帶有剩餘利益的任何合約。

本公司及集團實體所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是計算金融負債已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實際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整體實際利率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為初步確認時賬面淨額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和銀行借款。金融負債隨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終止確認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本集團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

一旦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金額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當金融負債有關合約中規定的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 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其有形資產賬面值，以釐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該等跡象，將估計該等資產的可回收金額，以釐定該等減值虧損(如有)達何種程度。倘一項資產的可回收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等資產的賬面值被調低至其可回收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費用。

倘若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賬面值將調升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而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該資產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總和。

現時應繳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計入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亦不計入毋須課稅或不獲扣稅收支項目，故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所報溢利。本集團即期稅項之負債使用於各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

就綜合財務報表項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遞延稅項負債通常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確認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以可用於對銷應課稅溢利的暫時差額為限。如商譽或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交易負債之暫時差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有關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

對與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除非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暫時差額在可預見未來很可能不會撥回。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暫時差額的利益且預計於可見未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作出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收回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的適用稅率，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可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計算而得出的稅務結果。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該稅項與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股本確認的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股本中確認。倘業務合位的初步會計法產生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有關稅務影響以業務合併會計法列賬。

### 外幣

各集團實體的個別財務報表以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其功能貨幣)呈列。

編製各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非該實體功能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須按交易當日的匯率以各自的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列賬。於各報告期，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各報告期末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因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外幣(續)

為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當時的匯率換算成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而收支則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惟匯率於期內大幅波動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採用交易日現行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確認為權益的獨立組成部分(換算儲備)。該等匯兌差額於海外業務出售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 租賃

其條款將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租金以直線法按有關租賃年期確認為費用。因訂立一項經營租賃而收取或應收的獎勵以直線法按租賃年期確認為租金支出減少。

###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直至可以合理保證本集團將遵守隨附的條件以及將會接獲補貼時才確認。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作為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資助而無日後相關成本的應收政府補貼於可收取期間在損益確認。

### 退休福利成本

向退休福利計劃及政府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支付款項於僱員已提供令其可享有該項供款的服務時作為開支扣除。

## 4. 估計不明因素的主要來源

本公司董事於應用附註3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時，須就無法直接通過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是基於歷史經驗及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存在差異。

本集團持續審閱估計及相關假設。倘修訂會計評估僅影響某一期間，則於修訂有關估計之期間內確認修訂；倘修訂影響本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作出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均須確認有關修訂。

以下為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其他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其擁有重要風險，可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相關資產之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殘值及有關折舊費用(如附註16披露)。有關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及殘值的過往經驗進行。倘預期可使用年期或殘值將短於或低於估計水平，管理層將增加折舊開支或撇銷或撇減已報廢或售出的陳舊資產。該等估計變動可能對本集團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旨在確保集團實體可持續經營，並透過維持債務與股權的最佳平衡而為擁有人提供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自去年起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其包括銀行借貸(如附註23披露)、扣除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包括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

本集團管理層每季檢討資本架構。檢討包括管理層會考慮普通股的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亦透過派付股息、本公司發行新股及籌集銀行貸款平衡本集團整體資本架構。

## 6. 金融工具

與各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有關的重大會計政策及所採納方法的詳情(包括確認標準、計量基準以及確認收入及開支的基準)於附註3披露。

###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0,830	328,598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70,097	196,786

###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一份人壽保險單的按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貸。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附註披露。該等金融工具的相關風險及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交易對手於各報告期末未能履行其責任，則本集團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面對的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信貸風險集中於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賬款的39%(二零一二年：51%)及82%(二零一二年：9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6. 金融工具(續)

### 信貸風險(續)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專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檢討個別貿易債項的可收回款項，以確保能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大降低。

由於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且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故信貸風險屬輕微。

除貿易應收賬款、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存入信貸評級較高的銀行)之集中信貸風險外，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 市場風險

#### (i) 貨幣風險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以外幣進行銷售，令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約15%(二零一二年：8%)的銷售額以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集團實體亦以外幣進行採購，同樣令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約8%(二零一二年：14%)的採購以進行採購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

相關集團實體於年內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其功能貨幣除外)的賬面值包括於附註20披露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附註21披露的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和於附註22披露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敏感度分析

由於本集團的經營活動主要於香港及中國進行，其相關集團實體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與負債將令本集團主要面臨人民幣(「人民幣」)、美元(「美元」)及瑞士法郎(「瑞士法郎」)貨幣風險。下表詳列本集團就本公司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升值及貶值3%的敏感度。根據聯繫匯率制度，港元與美元之間的匯兌差額不會產生重大財務影響，故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3%(二零一二年：3%)是管理層對匯率的合理潛在變動作出評估時所用的敏感度系數。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尚未結算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外幣匯率的3%(二零一二年：3%)變動調整其換算。敏感度分析包括面臨外幣風險的定期存款、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下文正(負)數表示功能貨幣兌相關集團實體相關外幣或功能貨幣升值3%(二零一二年：3%)所致的稅後溢利上升(減少)。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貶值3%(二零一二年：3%)則會對稅後溢利產生同等的相反影響。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人民幣	(1,428)	(3,726)
瑞士法郎	(114)	(9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6. 金融工具(續)

### 市場風險(續)

####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因計息金融資產及負債(主要為計息銀行結餘和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貸)利率變動的影響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概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按照各報告期末計息銀行結餘及浮息銀行借貸所面對的利率風險釐定，並假設於各報告期末上述未償還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均未償還。增加50個基點(二零一二年：50個基點)代表管理層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所作評估。就港元優惠利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利率趨勢而言，管理層預計下一財政年度利率不會下調。因此，並無呈列利率下降的敏感度分析。

倘以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及銀行貸款利率上升50個基點(二零一二年：50個基點)，而其他所有變數不變，則對除稅後溢利的可能影響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除稅後溢利增加	182	572

####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層已為管理本集團的短期及中期資金建立適當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以及流動資金管理規定。本集團透過維持銀行融資以及透過持續監察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及其金融負債到期情況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6. 金融工具(續)

###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下表為本集團金融負債餘下合約到期日詳情。該表格根據本集團可被要求支付金融負債的最早日期當日編製，以反映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尤其是，附有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借貸計入最早時段，不論銀行會否選擇行使其權利。其他金融負債之到期日乃根據協定之還款日期釐定。該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加權平均 利率 %	於要求時 或三個月內 千港元	三個月以上 但不超過 一年 千港元	超過一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46,182	-	-	46,182	46,182
附有於任何時間要求時 償還條款的銀行借貸	3.45	87,248	-	-	87,248	87,248
銀行借貸	3.10	3,630	10,725	24,085	38,440	36,667
		137,060	10,725	24,085	171,870	170,09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72,522	-	-	72,522	72,522
附有於任何時間要求時 償還條款的銀行借貸	3.83	98,485	-	-	98,485	98,485
附有在二零一三年三月 三十一日以後任何時間 於要求時償還條款的 銀行借貸	2.66	25,938	-	-	25,938	25,779
		196,945	-	-	196,945	196,786

下表為附有於要求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貸基於貸款協議所載協定計劃還款的到期狀況分析概要。相關金額包括按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支付款項。因此，該等金額高於在到期狀況分析中有關銀行借貸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內所披露的金額。考慮到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認為，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償還。本公司董事相信，該等銀行借貸將依照貸款協議所載計劃償還日期償還。

	三個月內 千港元	三個月以上 但不超過一年 千港元	超過一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609	33,103	75,729	130,441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114	25,894	80,663	130,67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6. 金融工具(續)

### 金融工具公平值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公平值按照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在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報告期末的公平值相若。

## 7.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經營業務乃專注於製造及銷售精鋼產品，為單一申報分部。此申報分部是以按照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所編製的內部管理報告為基準確認，且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組成的首席營運決策者(「首席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首席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按產品(包括錶帶、時尚飾物、皮具產品配件及部件、及手機外框及零件)及客戶所在地區(包括瑞士、列支敦士登、香港及其他國家)劃分的收益分析。於本年度，鑑於首席營運決策者相信中國為本集團主要營業額來源地區之一，故個別呈列中國的營業額。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的營業額比較數字以按照與本年度呈列一致方式呈列收益分析。然而，除收益分析外，並無營運業績及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可供用作評核各產品及客戶所在地區的表現。首席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的整體年度業績以作出決策。因此，並無呈列單一申報分部的分析資料。

營業額指本集團於年內向對外客戶銷售貨品的已收或應收代價公平值。

按產品劃分的營業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錶帶	<b>375,875</b>	468,505
時尚飾物	<b>100,576</b>	134,043
手機外框及零件	<b>48,196</b>	6,578
皮具產品配件及部件	<b>21,571</b>	26,149
	<b>546,218</b>	635,275

來自外部客戶，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的本集團營業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瑞士	<b>348,876</b>	434,837
列支敦士登	<b>87,350</b>	108,919
中國	<b>47,733</b>	6,483
香港	<b>39,372</b>	60,176
其他國家	<b>22,887</b>	24,860
	<b>546,218</b>	635,27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7.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於有關年度佔本集團營業總額10%以上的客戶營業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客戶A <sup>1</sup>	310,979	368,171
客戶B <sup>2</sup>	87,350	108,919

註：

<sup>1</sup> 來自錶帶銷售的營業額。

<sup>2</sup> 來自時尚飾物銷售的營業額。

本集團絕大部分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內地，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金額為369,26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77,610,000港元)。

## 8.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729	1,322
就一份人壽保單存入按金投入的推算利息收入	177	168
出售廢料所得收益	3,637	905
管理及行政服務費收入(附註30(i))	884	1,500
已確認鼓勵出口付款之政府補貼	505	624
其他	1,079	380
	9,011	4,899

## 9.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撇銷	(2,613)	(347)
匯兌收益淨額	292	445
	(2,321)	98

## 10.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付的銀行借貸的利息	4,228	3,87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1.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董事酬金(附註12)	3,855	4,275
其他僱員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167	12,280
其他僱員成本	162,855	160,888
	<b>179,877</b>	177,443
核數師酬金	1,250	1,250
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	381,953	394,25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270	14,895
預付租賃款項的撥出	826	217
承租物業有關的經營租賃租金	3,898	4,893

## 12.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薪酬

年內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薪酬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姚漢明先生(「姚先生」)	-	600	650	15	1,265	-	600	560	14	1,174
羅惠萍女士	-	600	300	15	915	-	600	300	14	914
周錦榮先生	-	840	100	15	955	-	840	160	14	1,014
周潤女士(已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日辭任)	-	-	-	-	-	-	450	-	3	453
<b>非執行董事</b>										
歐偉明先生	180	-	-	-	180	180	-	-	-	18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溫嘉旋先生	180	-	-	-	180	180	-	-	-	180
馬蔚華先生	180	-	-	-	180	180	-	-	-	180
黃龍德教授	180	-	-	-	180	180	-	-	-	180
<b>薪酬總額</b>	<b>720</b>	<b>2,040</b>	<b>1,050</b>	<b>45</b>	<b>3,855</b>	<b>720</b>	<b>2,490</b>	<b>1,020</b>	<b>45</b>	<b>4,275</b>

姚先生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而上文所披露酬金已包含姚先生作為行政總裁所提供服務的報酬。

酌情花紅乃依據本公司董事的個人表現釐定，並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批。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2.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薪酬(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兩名(二零一二年：兩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的酬金詳情載於上文。其餘最高薪酬人士於年內的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僱員		
— 薪金及其他福利	<b>2,897</b>	3,669
— 酌情花紅	<b>1,550</b>	1,12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b>45</b>	42
	<b>4,492</b>	4,831

僱員薪酬介乎下列範圍：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b>2</b>	2
1,5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b>1</b>	1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加盟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本年度並無任何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放棄任何酬金。

## 13. 稅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b>7,592</b>	13,746
過往年度撥備過多	<b>(20)</b>	(33)
	<b>7,572</b>	13,713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b>3,048</b>	6,22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過多)	<b>33</b>	(66)
	<b>3,081</b>	6,157
	<b>10,653</b>	19,87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3. 稅項(續)

### (i) 香港利得稅

兩個年度的香港利得稅均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 (ii) 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63號《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中國的集團實體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後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率調低至25%。

儘管如此，根據東莞市國家稅務局依據中國舊有企業所得稅制度授出的批准，本集團旗下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的兩年可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的三年則按減半的優惠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免稅期」)。根據國法[2007]第39號，於新企業所得稅法生效日期前已開始享有免稅期的中國企業可繼續享有餘下免稅期。於新企業所得稅法生效日期前尚未開始享有免稅期的中國企業，則視作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已開始享有有關稅務優惠。因此，於本年度，本集團旗下所有中國企業就估計應課稅溢利均按2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內稅項支出與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b>56,979</b>	129,430
按本地所得稅率16.5%(二零一二年：16.5%)計算的稅項	<b>9,402</b>	21,35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過多)	<b>13</b>	(99)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b>(429)</b>	(371)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b>168</b>	484
未獲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b>674</b>	718
附屬公司稅項寬免的稅務影響	<b>-</b>	(5,806)
動用先前未曾確認的稅務虧損	<b>-</b>	(674)
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b>825</b>	4,262
年內稅項	<b>10,653</b>	19,87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4. 每股盈利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b>46,326</b>	109,560

	二零一三年 千股	二零一二年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股份數目	<b>500,000</b>	500,000

由於兩個年度內均無潛在攤薄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15. 股息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二零一一年期末股息－每股普通股6港仙	—	30,000
二零一二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港仙	—	20,000
二零一二年期末股息－每股普通股7港仙	<b>35,000</b>	—
二零一三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港仙	<b>20,000</b>	—
	<b>55,000</b>	50,00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期末股息每股普通股1港仙，總額為5,000,000港元。該期末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61,429	155,968	27,397	5,458	2,803	6,254	259,309
貨幣調整	705	1,385	133	–	34	49	2,306
添置	–	49,021	4,473	4	1,211	6,497	61,206
自收購附屬公司取得 (附註28)	3,933	–	–	–	–	–	3,933
重新分類	6,391	1,987	(771)	–	–	(7,607)	–
出售/撤銷	–	(1,242)	(45)	–	–	–	(1,28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458	207,119	31,187	5,462	4,048	5,193	325,467
貨幣調整	2,168	4,970	449	16	113	979	8,695
添置	–	53,516	3,553	597	625	62,555	120,846
重新分類	520	2,708	17	1,133	–	(4,378)	–
出售/撤銷	–	(1,403)	(86)	(2,652)	–	(175)	(4,31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146	266,910	35,120	4,556	4,786	64,174	450,692
<b>折舊</b>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1,611	78,905	18,610	3,003	939	–	113,068
貨幣調整	131	413	21	–	6	–	571
年度撥備	1,858	10,368	1,858	552	259	–	14,895
對銷出售/撤銷	–	(729)	(34)	–	–	–	(76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600	88,957	20,455	3,555	1,204	–	127,771
貨幣調整	445	913	148	–	25	–	1,531
年度撥備	2,288	16,142	2,936	564	340	–	22,270
對銷出售/撤銷	–	(332)	(65)	(1,193)	–	–	(1,59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333	105,680	23,474	2,926	1,569	–	149,982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813	161,230	11,646	1,630	3,217	64,174	300,71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858	118,162	10,732	1,907	2,844	5,193	197,696

上述賬面值的樓宇乃座落於具有以下租賃年期的土地：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位於中國的樓宇 — 中期租約	58,813	58,85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總賬面值約為46,06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6,006,000港元)位於中國境內的若干樓宇抵押予一家銀行，以作為本集團獲授信貸額度的擔保。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已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計提折舊撥備，以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成本：

樓宇	租期或3%–5%(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10%–25%
傢俬、裝置及設備	10%–20%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或20%(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	20%

## 17. 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賬面值		
於一月一日	39,236	7,294
貨幣調整	1,139	420
自收購附屬公司取得(附註28)	–	31,739
撥出至溢利或虧損	(826)	(21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9,549	39,236
包括位於中國境內根據中期租賃持有的土地使用權	39,549	39,236
就報告用途而就下列各項分析：		
流動資產(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38	813
非流動資產	38,711	38,423
	39,549	39,236

於兩個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將其賬面值7,24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199,000港元)位於中國境內的土地使用權抵押予一家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信貸額度的擔保。

## 18. 人壽保險保單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本公司附屬公司訂立一項人壽保險保單(「保單」)，為本公司董事姚先生投保。根據保單，保單受益人及保單持有人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投保總金額為4,000,000美元(相等於31,000,000港元)。於保單開始時，本集團支付預付款項800,000美元(相等於6,200,000港元)。本集團將可根據該保單於退保日期的賬面淨值收回現金。本集團可按保險公司保證的利率收取利息。

本公司董事預期保單將於二零一七年第七個保險年度終止，根據保單退保費用將為97,560美元(相等於756,000港元)。由最初確認日期起的保單的預計年期不變，而本公司董事認為選擇終止該保單所產生的財務影響甚微。

按金的實際年利率為5%，此利率乃於初期確認時按保單預計年期7年折讓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計算得出。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8. 人壽保險保單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於兩個報告期末，人壽保險保單已抵押予一家銀行，以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的擔保。

人壽保險保單按金以美元列值，該貨幣並非相關集團實體採用的功能貨幣。

## 19. 存貨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1,859	17,479
在製品	51,998	59,648
製成品	11,443	3,296
	<b>75,300</b>	80,423

##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45,375	80,988
應收票據	–	574
預付款項及按金	9,918	6,611
預付租賃款項	838	813
增值稅應收賬款	6,571	10,668
其他	3,095	2,891
	<b>65,797</b>	102,545

客戶主要以賒賬方式付款。發票一般在發出日期後30日至90日內由客戶支付。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相當於各自的收益確認日)在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賬齡：		
0至30日	35,525	62,745
31至60日	5,672	12,527
61至90日	212	1,115
超過90日	3,966	4,601
	<b>45,375</b>	80,988

本集團所有應收票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齡為30日內。

於釐定貿易應收賬款的可收回程度時，本集團監控自授出信貸起直至報告期末有關貿易應收賬款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本公司董事認為，貿易應收賬款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信貸質素良好。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結餘為於報告期末已逾期、總賬面值為8,57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5,579,000港元)的貿易應收賬款。由於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且根據過往經驗該等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故本集團並無計提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逾期：		
60日內	5,099	11,004
61至90日	94	1,472
超過90日	3,380	3,103
	<b>8,573</b>	15,579

本公司董事預期該等款項可悉數收回。有關貿易應收賬款的集中信貸風險於附註6論述。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為下列按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美元	2,420	4,331
瑞士法郎	3,662	5,183

## 21. 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定期存款的原定期限日為六個月，按年利率3.2%計息。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結餘按現行市場利率約0.01%至0.38%(二零一二年：0.01%至0.5%)的年利率計息。

計入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的款項，為下列按與之相關的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人民幣	57,005	124,187
美元	603	16,074
瑞士法郎	5,610	8,78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b>19,581</b>	39,831
工資及福利應付款項	<b>13,091</b>	14,634
其他應付稅項	<b>9,192</b>	2,240
應付中介代理佣金及其他款項	<b>5,558</b>	11,47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b>5,020</b>	3,148
其他	<b>2,958</b>	3,540
	<b>55,400</b>	74,863

本集團自其供應商取得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日至90日不等。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賬齡：		
0至30日	<b>9,938</b>	15,258
31至60日	<b>7,590</b>	16,532
61至90日	<b>1,039</b>	3,717
超過90日	<b>1,014</b>	4,324
	<b>19,581</b>	39,831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為下列按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美元	<b>2,478</b>	5,545
瑞士法郎	<b>4,703</b>	10,03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3. 銀行借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	<b>123,915</b>	124,264
有抵押	<b>118,015</b>	113,564
無抵押	<b>5,900</b>	10,700
	<b>123,915</b>	124,264
附帶以下條款的銀行借貸賬面值：		
— 一項應要求隨時償還款項條款	<b>87,248</b>	98,485
— 一項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時間應要求隨時償還款項條款	—	25,779
— 並無應要求償還款項條款	<b>36,667</b>	—
	<b>123,915</b>	124,264
減：於流動負債中呈列的於一年內到期償還數額	<b>(100,582)</b>	(124,264)
於非流動負債中呈列的於一年後到期償還數額	<b>23,333</b>	—
按還款安排償還的賬面值：		
— 一年內	<b>51,765</b>	47,262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b>37,376</b>	28,185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b>34,774</b>	48,817
	<b>123,915</b>	124,264

銀行借貸乃(i)按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至3.25%(二零一二年：按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至3%)；及(ii)按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加2.7%(二零一二年：2.7%)的浮息計息。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浮息銀行借貸的實際年利率範圍介乎1.19%至8.3%(二零一二年：1.26%至8.3%)。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質押賬面值合共約為58,59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8,769,000港元)的樓宇、土地使用權及人壽保單，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的擔保，有關該等已質押資產詳情已於個別附註披露。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4. 遞延稅項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動用的稅項虧損約8,16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197,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

概無就該等因未來收益流的不可預測性而產生的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為數5,529,000港元的未經確認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而餘額423,000港元、21,000港元及2,193,000港元將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屆滿(二零一二年：412,000港元及21,000港元將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屆滿)。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以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溢利宣派的股息須繳交預扣稅。由於本公司可控制撥回暫時性差異的時間且有關暫時性差異於可預見將來不會撥回，故此並無就位於中國的一間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累計可分派溢利應佔暫時性差異8,97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567,000港元)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 25. 股本

	二零一三年及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法定：	
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4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50,000,000

本公司法定、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於兩個年度均無任何變動。

## 26.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承諾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到期時間支付以下未來最低租金：

	承租物業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611	2,66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24	766
五年以後	7,554	7,490
	10,289	10,923

已就租約進行磋商，租期一年至五十年內原定的租金不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7.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財務報表中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開支	<b>30,915</b>	14,545
財務報表中有關以下各項的已授權但未訂約資本開支：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b>113,421</b>	205,845
— 收購土地使用權	<b>26,373</b>	26,511
	<b>139,794</b>	232,356

## 2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的公告，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以收購博羅明豐廚具製造有限公司(「明豐廚具」)的全部股權(「該項交易」)。該公司為本集團在中國成立的一間關連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控股業務，由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兼董事姚先生控制。收購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元(相等於1,253,000港元)，當中已計及(其中包括)明豐廚具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以及明豐廚具所持樓宇及租賃土地的公平值(由獨立估值師評估)。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已收購資產及已確認負債的金額與該等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相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續)

於進行該項交易前，本集團為進行生產而自明豐廚具租用其所有生產樓宇，該等樓宇位於在該項交易中收購的租賃土地上。該項交易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完成後，本集團繼續使用該等樓宇及租賃土地作生產用途。由於明豐廚具並無活躍業務，該項交易入賬為購入資產及相關負債。該項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的通函內。

	千港元
<b>已轉讓代價：</b>	
已付現金	1,253
<hr/>	
<b>於收購日期購入的資產及確認的負債：</b>	
物業、廠房及設備—樓宇	3,933
預付租賃款項	31,73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38
銀行結餘及現金	932
其他應付款項	(370)
應付本公司董事姚先生的款項	(2,214)
應付姚先生控制的關連公司的款項	(33,405)
	<hr/>
	1,253
<hr/>	
<b>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b>	
已付現金代價	(1,253)
所得銀行結餘及現金	932
	<hr/>
	(321)
	<hr/>

## 29.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於香港的所有合資格僱員參與強積金計劃。該計劃的資產由信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獨立於本集團資產。本集團及每名僱員每月均向該計劃作出強制供款，金額為相關薪酬成本的5%，每月上限為1,250港元，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起生效(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前：1,000港元)。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僱員為中國內地政府經營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金的指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作為福利供款。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是作出指定供款。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0. 關連方交易

(i) 除綜合財務報表內其他地方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已於年內訂立下列關連方交易：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已自以下公司收取管理及行政服務費		
(a) 明豐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由姚先生#控制的公司)	800	1,500
(b) 明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由姚先生#控制的公司)	84	–
已支付姚先生#的租賃開支費	562	402
於本集團收購前已支付一間由姚先生#控制的公司明豐廚具的租賃開支費用(附註30(ii))	–	745
已支付一間由姚先生#的近親家屬成員控制的公司香港同發貨運有限公司的物流開支	–	153

# 姚先生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兼董事。

(ii)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姚先生收購附屬公司明豐廚具的詳情，於附註28披露。根據協議，本集團已預先向明豐廚具注資，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償還明豐廚具結欠姚先生及其關連公司的貸款，總額約為人民幣28,959,000元(相當於35,619,000港元)。

(iii)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即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於附註12披露。

主要管理層人員的酬金乃經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個別人士的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資料

於報告期末，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包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b>248,517</b>	157,227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b>160</b>	240
應收附屬公司的款項	<b>376</b>	731
定期存款	<b>–</b>	49,769
銀行結餘及現金	<b>55,516</b>	75,557
	<b>56,052</b>	126,29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b>1,250</b>	1,39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b>23,412</b>	12,105
	<b>24,662</b>	13,504
流動資產淨額	<b>31,390</b>	112,793
	<b>279,907</b>	270,020
資本及儲備		
股本(附註25)	<b>50,000</b>	50,000
儲備	<b>229,907</b>	220,020
	<b>279,907</b>	270,02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資料(續) 儲備變動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留存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50,000	213,244	4,385	267,629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52,391	52,391
股息	–	–	(50,000)	(50,00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	213,244	6,776	270,020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64,887	64,887
股息	–	–	(55,000)	(55,00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	213,244	16,663	279,90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2.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所持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盈利時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本 60,000,000港元	<b>100%</b>	100%	投資控股及經銷 精鋼產品
盈利時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本 1港元	<b>100%</b>	100%	提供管理及行政服務
盈利時錶業(東莞)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127,900,000港元 實收資本 127,900,000港元	<b>100%</b>	100%	製造及經銷精鋼產品
惠州豐采貴金屬製造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140,000,000港元 實收資本 140,000,000港元	<b>100%</b>	100%	製造及經銷精鋼產品
博羅明豐廚具製造 有限公司(附註28)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80,000,000元 實收資本 人民幣48,950,638元	<b>100%</b>	100%	物業持有

本公司董事認為，以上表格載列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或負債的本集團附屬公司，而列出其他附屬公司詳情將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 財務概要

## 業績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56,928	398,606	519,470	635,275	<b>546,218</b>
除稅前溢利	58,464	108,246	136,011	129,430	<b>56,979</b>
稅項	(6,296)	(17,267)	(23,126)	(19,870)	<b>(10,653)</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52,168	90,979	112,885	109,560	<b>46,326</b>

## 資產及負債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總資產	206,177	333,934	620,613	708,338	<b>692,306</b>
負債總額	(136,131)	(197,974)	(179,028)	(203,638)	<b>(181,738)</b>
總權益	70,046	135,960	441,585	504,700	<b>510,568</b>

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招股章程的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均按合併基準編製，以呈列本集團業績，猶如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完成重組時的集團架構於該等年度一直存在。